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2022 年 11 月修订)

为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明确工作责任，有序开展
工作，特制订此预案。

第一条 突发事件的界定

(一) 办公场所发生打架斗殴、盗抢、触电、爆炸、火灾、自然
灾害等情况，导致公私财物或人身遭受重大损害。

(二) 内部自动化办公系统或机构网站遭受非法入侵、攻击等安
全事件引起系统大面积瘫痪，或数据发生丢失、泄漏，导致无法正常
工作。

(三) 日常业务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机构或捐受方利益、形象、
信誉等受到严重损害，或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四) 因业务第三方责任，导致机构受到连带法律责任，或负担
重大赔偿责任。

(五) 出现业务投诉。

(六) 出现现场求助者，几经协调劝离仍不离开。

(七) 出现不利于机构的社会舆论。

(八)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出国，无正当理由滞留当地到期不归，
或发生盗抢、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人身财物遭受重大损害。

(九) 其他突然发生的，且对机构或员工造成重大损害的事件。

第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

（一）上报机制

遇到可能是突发事件时，由事件人或委托人于事件发生第一时间通知秘书长，不得延误或隐瞒上报。

（二）责任人机制

一经秘书长确认为突发事件，则自动形成由秘书长、事件人所在部门主管副秘书长、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应急反应处理小组。由秘书长任小组负责人。本着快速反应、合法有效、不留隐患的原则，由事件人所在部门负责与相关机构配合处理突发事件，其他部门全力配合。

（三）通报和处罚机制

由应急反应处理小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要在机构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照产生的后果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四）加固机制

由事件人所在部门主管牵头，对事件再次发生的隐患进行排查和加固，必要时可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

第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